

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1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32 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訂定「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當進行。

參、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肆、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伍、處理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陸、實施方式：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
- 二、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三、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加專業知能。
- 四、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商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五、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單位處理。
- 六、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七、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於學生朝會公開表揚。
- (二)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三) 其他特別獎勵。

十一、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日記。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距離在教學場所一隅，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責令學生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十七) 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八) 其他適當措施。

※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校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定之。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應經教師判斷，或老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二、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心理輔導。

- (二)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三)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四) 其他適當處理。

十三、依第十一條第十八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十四、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十五、為維護學生安全及身心健康，學校教師或訓導人員得對學生攜帶之物品作檢查，其執行應依適當程序。

十六、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 猥褻或暴力之刊物、圖片、錄影帶、光碟、磁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如酒精、汽油、爆竹等易燃物品。
- (六) 其他違禁物品。

十七、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十八、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人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十九、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依規定成立獎懲委員會，由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二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二十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並長期追蹤。

二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

二十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處置不當導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此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柒、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可後經召開相關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捌、相關附件：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承辦人：

教師兼
訓導組長 王長慶

主任：

教導主任 張淑英

校長：

大同國小
校長 劉緯綸

附件一、大園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

職稱	姓名	職稱	備註
主任委員	劉緯綸	校長	
副主任委員	張淑英	教導主任	
行政人員	張怡欣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王長慶	訓導組長	
行政人員	莊建楹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	張鎧月	教務組長	
教師代表	陳柏瑩	班級導師	
教師代表	楊詩盈	班級導師	
教師代表	施淑汝	班級導師	
教師代表	李佳真	班級導師	
教師代表	李彥蓉	班級導師	
教師代表	施叔杏	班級導師	
家長代表	陳信立	家長會長	
學生代表	陳衍皓	學生代表	

附表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三、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

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

變動機。	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